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對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:

(一) 公立實驗學校:

- 1、項目: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所需 課程研發、課程實施、教學增能研習及設備設施之經常門及 資本門經費,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- 2、基準: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八十萬元;第 二年以後,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。

(二) 私立實驗學校:

項目: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、課程實施及教學增能研習之經常門經費,惟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得另補助設備設施之資本門。

2、基準:

- (1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:
 - ①按每一實際就學學生五千三百元核計,並另以定額三十萬 元補助學校,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 - ②依據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,不得依私 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、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及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重複請領獎勵或補助,惟其他非屬 同一性質之專案性計畫可資申請,由學校另案提出。

(2)國民中小學階段:

- ① 本階段實際就學學生人數合計超過一百人者,第一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,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。
- ② 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,第一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,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。

③ 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,第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,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。

(三) 實驗教育機構:

- 1、項目: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、課程實施、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,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- 2、基準: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際就學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人者, 第一年補助最高五十萬元,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三十萬 元;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,第一年補助最高三十萬 元,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;學生人數五十人以 下者,第一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,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 十萬元。

八、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:

- (一)第三點至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,地方政府 主管公、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,經各 該地方政府初審彙整送本署,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, 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二)第三點及第四點申請對象,其申請案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出;第五點申請對象,應於研習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出。
- (三)前款申請對象,依本署核定之計畫、經費額度及期限執行;申請本補助之項目,應為計畫內容所需,與計畫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,不得申請;申請者應考量現有設施、設備,避免重複購置。
- 九、前點申請案,得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、學校,依其 計畫內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,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必要性、合理 性及可行性,進行審查。

申請計畫應包含目的、內容、工作執行項目與期程規劃、預期效益、成果檢核(第一年申請計畫請敘明成果檢核之構想)及經費編列說明。

第四點申請對象於前項規定之內容項目內,應詳述實驗教育理 念及系統課程架構。

經前項審查通過者,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,地方政府主管公、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,由本署通知各該地方政府,並由

各該地方政府通知各該學校及機構;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,由本署逕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補助經費之請領及核銷方式如下:

- (一)經費撥付、核銷及結報,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第四點之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地方政府政府轉撥各主管學校及 實驗教育機構;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逕行撥付。
- (三)本補助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置專帳獨立處理,並依 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
- (四)經核定後之計畫有變更或延期必要者,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後, 始得為之;因故未執行計畫者,應將本署補助經費全數繳回。
- 十四、同一性質計畫以其他規定向教育部或本署申請並獲補助者,不得 重複請領補助;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經費補助,其已另依相關 規定辦理,不得同時申請經費補助。經查證重複請領屬實者,本 署得撤銷補助資格,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。

本要點補助經費,應專款專用;其有移作他用、違反核定之 計畫、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,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,並追繳 已領之補助款項。